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3883.16—2008/IEC 60745-2-16:2008  
代替 GB 3883.16—1993

GB 3883.16—2008/IEC 60745-2-16:2008

##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:钉钉机的专用要求

Safety of hand-held motor-operated electric tools—  
Part 2: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tackers

(IEC 60745-2-16:2008 Ed. 2, IDT)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

第二部分:钉钉机的专用要求

GB 3883.16—2008/IEC 60745-2-16:2008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: www.spc.net.cn

电话: 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0 千字

2008年6月第一版 2008年6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31548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 (010)68533533



GB 3883.16-2008

2008-03-24 发布

2009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参 考 文 献

GB 3883.1 的参考文献适用。

---

目 次

前言 .....	II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定义 .....	1
4 一般要求 .....	2
5 试验的一般要求 .....	2
6 空章 .....	2
7 分类 .....	2
8 标志和说明书 .....	2
9 防止触及带电零件的保护 .....	3
10 起动 .....	3
11 输入功率和电流 .....	3
12 发热 .....	3
13 泄漏电流 .....	3
14 防潮性 .....	3
15 电气强度 .....	3
16 变压器及其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.....	4
17 耐久性 .....	4
18 不正常操作 .....	4
19 机械危险 .....	4
20 机械强度 .....	5
21 结构 .....	5
22 内部布线 .....	5
23 组件 .....	5
24 电源联接和外接软线 .....	5
25 外接导线的接线端子 .....	5
26 接地装置 .....	5
27 螺钉与联接件 .....	5
28 爬电距离、电气间隙和绝缘穿通距离 .....	5
29 耐热性、阻燃性和耐电痕化 .....	6
30 防锈 .....	6
31 辐射、毒性和类似危险 .....	6
附录 .....	7
参考文献 .....	8

## 29 耐热性、阻燃性和耐电痕化

GB 3883.1 的这一章适用。

## 30 防锈

GB 3883.1 的这一章适用。

## 31 辐射、毒性和类似危险

GB 3883.1 的这一章适用。

## 前 言

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GB 3883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》是关于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标准,由第一部分通用要求和第二部分专用要求组成。GB 3883 的结构及名称如下:

-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GB 3883.1  |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一部分:通用要求》               |
| GB 3883.2  |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螺丝刀和冲击扳手的专用要求》      |
| GB 3883.3  |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砂轮机、抛光机和盘式砂光机的专用要求》 |
| GB 3883.4  |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非盘式砂光机和抛光机的专用要求》    |
| GB 3883.5  |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圆锯的专用要求》            |
| GB 3883.6  |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电钻和冲击电钻的专用要求》       |
| GB 3883.7  |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锤类工具的专用要求》          |
| GB 3883.8  |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电剪刀和电冲剪的专用要求》       |
| GB 3883.9  |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攻丝机的专用要求》           |
| GB 3883.10 |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电刨的专用要求》            |
| GB 3883.11 |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往复锯(曲线锯、刀锯)的专用要求》   |
| GB 3883.12 |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混凝土振动器的专用要求》        |
| GB 3883.13 |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不易燃液体电喷枪的专用要求》      |
| GB 3883.14 |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链锯的专用要求》            |
| GB 3883.15 |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修枝剪的专用要求》           |
| GB 3883.16 |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钉钉机的专用要求》           |
| GB 3883.17 |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木铤和修边机的专用要求》        |
| GB 3883.18 |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电动石材切割机的专用要求》       |
| GB 3883.19 |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管道疏通机的专用要求》         |
| GB 3883.20 |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带锯的专用要求》            |
| GB 3883.21 |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捆扎机的专用要求》           |

本部分是关于钉钉机的专用要求,必须与等同采用 IEC 60745-1 2003(3.2 版)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:通用要求》制定的 GB 3883.1—2005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:通用要求》一起使用。

本部分等同采用 IEC 60745-2-16:2008(2.0 版)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:钉钉机的专用要求》,本部分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3883.16—1993。

本标准与 GB 3883.16—1993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:

- 1) 第 1 章适用范围 1.1 更换为:本部分适用于普通用途钉钉机。本部分不适用于工业产品设备的钉钉机。
- 2) 第 3 章 定义中删去原 2.2.23 正常负载定义,增加钉钉机、操动系统、单序操动、有序操动、无序操动、选择性操动、自复位操动、操动、操作控制器、工件接触器的定义。
- 3) 原第 4 章“试验一般注意事项”改为第 5 章“试验的一般要求”,并增加 5.101。
- 4) 原第 7 章“标志”修改为第 8 章“标志和说明书”;删去 7.1 修改中已放入第一部分的额定输入功率或电流、每分或每秒最大操作次数的标志;删除原 7.13 增加,而对第一部分 8.12.1 作增加,并增加 8.12.101 钉钉机的安全说明书;对 8.12.2 b)增加 101)至 105)。